附件二：

**拟废止规章征求意见稿及说明**

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深圳市光明新区

管理暂行规定》的决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我市实际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暂行规定》(2007年8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发布)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 月 日

关于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<深圳市光明

新区管理暂行规定>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《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暂行规定》(2007年8月29日市政府令第171号发布)自施行以来，为新区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体制的确立、新区管委会法律定位的明确、新区行政执法体制的安排等方面提供了立法保障，为促进新区的产业聚集和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8年2月9日，国务院批复同意广东省设立深圳市光明区；同年9月19日，光明区正式成立。自此，光明新区设区后其法律地位自然变更，行使行政区的行政管理权限，而不再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（公共管理类事业单位），行使市政府决定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职责。光明区的执法体制随之改变，光明区政府及所属执法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及各行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自然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不再需要依据《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暂行规定》由市、区政府及所属执法部门通过委托执法方式解决执法权来源问题。

鉴此，《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暂行规定》内容与实际工作情况已不相符，没有继续保留适用的基础和必要。因此，建议废止。